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姜聿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457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T6RH54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1份，其
中戴口罩規定仍請依本市校園相關配套措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3月10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1037887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增加4種可免戴口罩之場合及活動：

- 1、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
- 2、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。
- 3、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者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- 4、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
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
（二）刪除賣場、超市、市場人流管制及不得提供試吃規定。

（三）刪除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限制。

三、針對上開放寬口罩規定，本局業於111年3月7日新北教體
衛字第1110412951號函(諒達)說明，請依本市校園相關
配套措施辦理：



- (一)師生從事體育競賽、體育課、體育團隊練習等場合，可考量運動強度，於進行運動時得不佩戴口罩，惟從事運動前後仍應佩戴口罩。
- (二)學校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，得暫時取下口罩，惟過程應避免交談，拍照完畢後請立即戴上口罩。
- (三)有關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仍以戴口罩為原則。
- (四)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、樂齡中心等終身學習機構，請比照上述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111/03/15 13:2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